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28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80001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市價申報相關規章修正條文，自108年5月27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0867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市價買賣申報之管理，修正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14項商品交易規則每筆買賣申報數量之規定。
- 三、為使市價申報撮合成交及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之規範更明確，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7條、第38條及刪除第52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配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8條項次更動，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1條及第3條。
- 四、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及市價委託相關規章修正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說明	頁數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5
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6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7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8
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9
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0
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1
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2
1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3
1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4

項次	名稱	說明	頁數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5
1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6
1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7
1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8
1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1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 <u>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u></p> <p><u>集合競價撮合成交時，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u></p> <p>一、市價申報優先於限價申報。</p> <p>二、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p> <p>三、市價申報及同價位之限價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p> <p><u>逐筆撮合時段，按逐筆輸入之買賣申報進行撮合。</u></p> <p><u>當盤有效且未能立即成交之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u></p> <p>一、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p> <p>二、同價位之限價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p>	<p>第三十七條 撮合成交時，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市價申報優先於限價申報。</p> <p>二、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p> <p>三、市價申報及同價位之限價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p> <p><u>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優先順序依前項原則定之。</u></p>	<p>一、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移列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列「集合競價」之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為更明確現行本公司逐筆撮合時段，係按逐筆輸入之買賣申報進行撮合，即隨到隨撮，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新進當盤有效限價買賣申報於集合競價或逐筆撮合時段，倘首次撮合時其一部或全部未能立即成交者，未成交口數之撮合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決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五、本公司盤前集合競價時段，不接受交易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且一定範圍市價申報應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或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修正條文第三項已足以規範，爰刪</p>

順序。		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p>第三十八條 買賣申報之<u>成交價格決定原則</u>，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p> <p>二、與決定價格相同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p> <p>三、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u>當盤開盤參考價之價位</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當盤開盤參考價</u>，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前一一般交易時段<u>結算價格</u>。</p> <p>二、<u>遇新契約上市、加掛新月份或新序列契約、或契約調整時</u>，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除權除息、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三、<u>遇恢復交易後重新開</u></p>	<p>第三十八條 買賣申報之<u>撮合方式</u>，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p> <p>二、與決定價格相同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p> <p>三、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u>開盤時採接近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開盤後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u>。</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為「買賣申報之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二種。」</p> <p>二、修正第二項：考量證券市場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盤中全面逐筆撮合交易，為使兩市場相關規定文字趨於一致，修正本項第三款，明定「合乎前二款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盤開盤參考價之價位」。</p> <p>三、配合前述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當盤開盤參考價之決定原則。</p> <p>四、修正第三項，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一)配合本項修正條文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爰序文增列「按逐筆輸入之買進申報或賣出申報，」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為使兩市場相關規定文字趨於一致，增訂本項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刪除現</p>

<p><u>始撮合時，採當盤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若當盤尚無成交價格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決定之。</u></p> <p>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按逐筆輸入之買進申報或賣出申報，依下列原則決定：</p> <p><u>一、新進買進申報為限價申報者，其價格高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時，依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決定成交價格，直至完全滿足，或新進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未成交之賣出申報價格，或無賣出申報為止；新進買進申報為市價申報者，依先前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決定成交價格，直至完全滿足，或無賣出申報為止。</u></p> <p><u>二、新進賣出申報為限價申報者，其價格低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時，依買進申報價格由高至低依序決定成交價格，直至完全滿足，或新進賣出申報價格高於未成交之買進申報價格，或無買進申報為止；新進賣出申</u></p>	<p>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p><u>一、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有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相對方最優先之限價申報價位。</u></p> <p><u>二、新進買賣申報遇相對方無限價申報時，決定價格為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當市無成交價格時，採前一日結算價格之價位。</u></p> <p><u>三、當新進買賣申報為限價申報，且相對方有市價申報而依前二款原則無法產生決定價格時，決定價格為新進申報之申報價位。</u></p> <p><u>四、當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限價申報、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限價申報、或市價申報未全部滿足時，未滿足部分再依前三款決定成交價格。</u></p>	<p>行第一款及第四款。</p> <p>(三)市價申報僅得聲明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或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市價申報未成交委託不會留於委託簿等待撮合，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p>
--	---	---

<p><u>報為市價申報者，依先前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由高至低依序決定成交價格，直至完全滿足，或無買進申報為止。</u></p> <p>前項成交價格之決定，除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所定之即時價格區間。</p> <p>第五項適用契約及即時價格區間等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四項新進買賣申報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者，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成交價格依第四項原則定之。</p> <p>期貨交易契約之每日升降幅度限制及升降單位，依各該契約規格訂定之。</p>	<p>前項成交價格之決定，除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所定之即時價格區間。</p> <p>第四項適用契約及即時價格區間等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三項新進買賣申報為一定範圍市價申報者，於決定其限定價格後，視為限價申報，其成交價格依第三項原則定之。</p> <p>期貨交易契約之每日升降幅度限制及升降單位，依各該契約規格訂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二條 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u>不聲明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u></p> <p>(以下略)</p>	<p>為避免前述規定有推廣交易人以市價委託之疑慮，爰刪除前述規定文字，俾使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之規範更為明確。</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市場價格穩定，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u>第六</u>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市場價格穩定，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u>第五</u>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爰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u>第四</u>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u>第三</u>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爰酌修文字。</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期貨商<u>自行或受託買賣</u>本契約，除另有<u>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u>委託之交易</u>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之委託交易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p>二、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爰本條文各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期貨商<u>自行或受託買賣</u>本契約，除另有<u>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u>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u>。</p>	<p>第十六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u>委託之交易</u>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u>單一委託交易</u>數量限制，本公司<u>於必要時</u>，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u>適度調整</u>。</p>	<p>一、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p>二、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爰本條文各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期貨商<u>自行或受託買賣</u>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u>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u>。</p>	<p>第十六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u>委託之交易</u>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u>單一委託交易</u>數量限制，本公司<u>於必要時</u>，得視市場交易狀況作<u>適度調整</u>。</p>	<p>一、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p>二、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爰本條文各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u>除另有規定外</u>，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u>自行或受託買賣</u>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u>買賣申報</u>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u>買賣申報</u>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u>委託之交易</u>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之<u>委託交易</u>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考量單筆市價委託口數過大，易使委託簿買賣失衡，爰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俾本公司調降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p> <p>二、為使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相對應條文用語一致，爰本條文各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